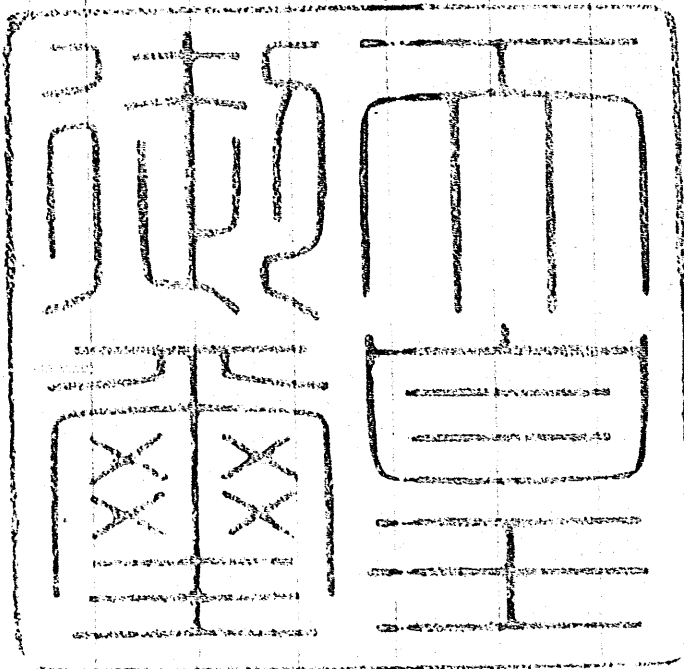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五十七号

朕簡易保険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土井加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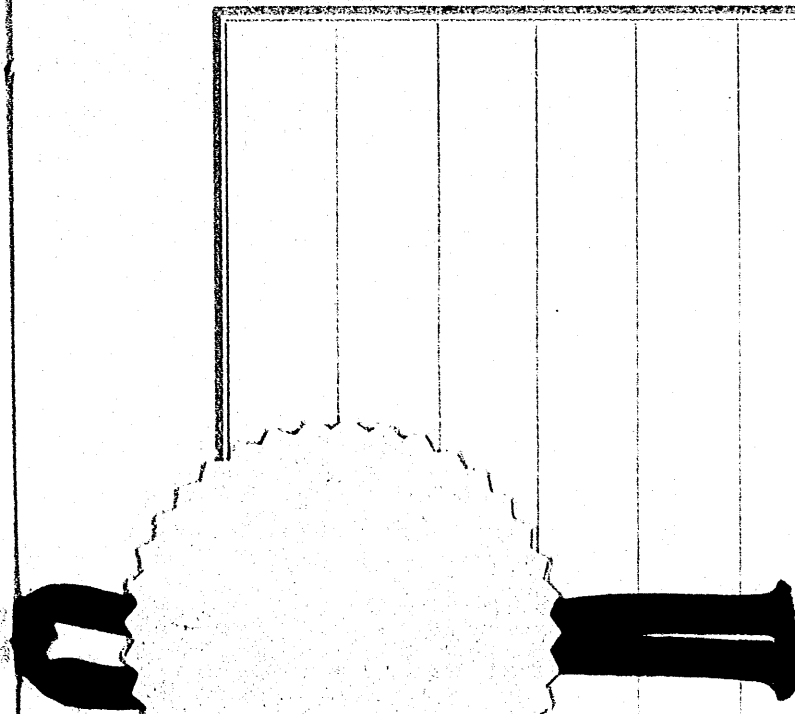


大正九年十月一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
遞信大臣

原 嘉
野田 卯太郎



勅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簡易保険局官制

第一條 簡易保険局ハ遞信大臣ノ管理

ニ屬シ簡易生命保険ニ關スル事務ヲ掌
ル

第二條 簡易保険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局長 勅任

書記官 專任一人 奏任

事務官 專任五人 奏任

技師 專任二人 奏任

書記

專任百六十六人

判任

技手

專任四人

判任

書記補

專任二百三十一人

判任

第三條

局長ハ遞信大臣ノ命ヲ承ケ局

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書記官及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

承ケ事務ヲ掌ル

第五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

掌ル

第六條

書記及書記補ハ上官ノ指揮ヲ

承ケ事務ニ従事ス

第七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

ニ従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